

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

	高中(高職) 以下	五專(二專)	三 專	學 士	碩 士	備 註
第 14 年	33,402	39,335	41,584	47,252	52,451	一、適用對象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以委託、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，不在此限，惟得視需要，專案簽准比照本表核薪。 二、聘僱人員薪資依該職務之知能程度所需學歷標準支給，惟行政助理或工程助理職務最高以學士學歷標準支給。 三、聘僱人員於6年內取得多益940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，且實際從事國際相關業務，表現優異者，得申請語言加給3,000元；前項加給有支領本表其他加給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 四、諮商輔導師、工程助理、<u>約用護理師</u>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駕駛具專業證照者，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，視其專業知能及職責程度，發給證照加給，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發給。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1.諮商輔導師之專業證照6,000元。 2.工程助理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證照2,000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4,000元；具有業務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6,000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 3.<u>約用護理師具護理師證書，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之專業證照3,000元。</u> 4.<u>職業衛生護理師具護理師證書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，並實際負責勞工健康護理服務業務之專業證照4,000元。</u> 5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乙級專業證照2,000元、甲級專業證照4,000元。 6.駕駛具職業小型車駕照3,000元；具職業大客車駕照6,000元；前項專業證照加給，僅得擇一支領。 五、專案經理得視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，專案簽准發給職務加給，加給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1.一般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1,000元至6,000元。 2.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因職責程度所需發給職務加給2,000元至8,000元。 前項已支領職務加給者，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不定期評核其工作表現，專案簽准自次月起酌增、減其加給數額。 六、行政秘書得依其年資及年終考核情形，考核甲等且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增核職務加給一級；考核乙等者，不予晉薪，其標準如下： 1.各教學單位至多1名行政秘書，第一級加給每月2,000元，第二級加給每月4,000元，第三級加給每月6,000元，第四級加給每月8,000元。 2.各教學單位如聘超過3名(不含3名)行政秘書時，得再核增1名行政秘書加給額度，第一級加給每月2,000元，第二級加給每月4,000元。 七、本校聘僱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12月31日止，經單位考核及格，得每滿1年予以晉1級至其最高俸階止，未滿1年不予晉級。 八、新進人員如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，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1年之年資得予併計(惟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專案經理、工程助理得不受須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限制)，其薪級依本標準表予以併計提高報酬，每滿1年予以晉1級，最高採計以6年為限，且溯自到職日生效；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，不得追溯。 九、本報酬標準表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，依程序簽辦調整之。
第 13 年	32,692	38,395	40,644	46,312	51,509	
第 12 年	31,979	37,454	39,703	45,370	50,569	
第 11 年	31,270	36,512	38,761	44,430	49,628	
第 10 年	30,671	35,686	37,936	43,604	48,801	
第 9 年	30,075	34,860	37,109	42,777	47,975	
第 8 年	依勞動部 公告基本 工資支 給。	34,034	36,284	41,952	47,150	
第 7 年		33,207	35,457	41,126	46,323	
第 6 年		32,382	34,630	40,300	45,498	
第 5 年		31,555	33,805	39,473	44,671	
第 4 年		30,728	32,978	38,647	43,844	
第 3 年		29,904	32,152	37,821	43,019	
第 2 年			31,326	36,993	42,193	
第 1 年			30,499	36,300	41,500	